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審驗設備之廠牌名稱如與申請者或製造商名稱不同，申請者應提出使用該廠牌名稱之授權書。因上開規定致部分電信終端設備器材之真品平行輸入業者因未能取得廠牌名稱授權，無法申請審驗。

為解決前揭問題，及考量相同廠牌型號設備可能有頻率及功率等差異，爰刪除申請審驗須有使用廠牌名稱授權書之規定，使相同廠牌型號設備之原廠與代理業者，及真品平行輸入業者皆得申請審驗，使其檢附之文件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設備樣品。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或申請非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第十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設備樣品。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或申請非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免附。	一、考量相同廠牌型號設備可能有頻率及功率等差異，並使相同廠牌型號設備之原廠與代理業者，及真品平行輸入業者皆得申請審驗，使其檢附之文件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八、光碟片一份(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不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向原驗證機關（構）提出。 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	七、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八、光碟片一份(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不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向原驗證機關（構）提出。 <u>申請審驗設備之廠牌名稱如與申請者或製造商之名稱不同申請者應提出使用該廠牌名稱之授權書。</u> 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	
---	--	--